

臺北市立大學 函

地址：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

承辦人：賴盈安

電話：02-2311-3040#8342

電子信箱：yingan@go.utapei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師培字第1156004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 (41871130_115600466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辦理「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A班)」招生訊息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2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5260016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「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A班)」招生簡章將於115年02月26日後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cte.utapei.edu.tw/>。
- 三、有關114特幼學分班招生簡章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招生人數：本校招收1班，共計50名，招生人數如不足15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。
 - (二)報考資格：
 - 1、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者。

特殊教育科 收文:115/03/02



1150066936

有附件

2、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（以具幼兒園師資類科為優先）者。

(三)錄取方式：依考生筆試、面試及書面審查成績加總後之總分高低順序，擇優錄取。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以下同分參酌順序於核定名額內擇優錄取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「網路線上+郵寄紙本報名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五、開設課程：需修習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」相關課程應至少修習44學分。

六、修業年限：錄取本學分班之學員，修業年限至少2年(114學年度第2學期至116學年度第2學期)，至少需修習44學分。

七、教學地點：本校博愛校區公誠樓3樓（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），上課教室另行公告。

八、其他各項規定，請參閱招生簡章(如附件)。

九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來電洽詢承辦單位(02)2311-3040#8342 賴小姐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教育部

